**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22194.74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2021年经费共计22194.74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东海岛中央商务区、中科炼化项目、石化产业园配套园区、钢铁项目、中科项目安置小区一二期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及村民的生活费、安置费等保障生活支出。征用土地主要是为了城市化进程工作的开展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引进高质量的企业投资，加快地区经济高速发展，提升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水平。在土地被征用期间，为了项目工程的顺利开展及保障村民搬迁过渡期的生活质量给予农民适当补贴。

1. **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东海岛中央商务区、中科炼化项目、石化产业园配套园区、钢铁项目、中科项目安置小区一二期等项目工程顺利开展，按进度及时完成投入使用，在农民土地被征用期间给予农民生活费及安置费的补助，避免补助工作发放不到位，农民干扰项目工程建设，影响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给社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2021年度预算为23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22194.74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率96.50%，项目支出金额22194.74万元，已全部核拨到补助对象账户，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该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按照“依法、务实、创新、突破”的要求，最大限度简化手续，提高行政效能；并严格按照区管委会办法管理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项目推进落实。

**四、项目组织管理**

区征地搬迁办公室应按区管委会征用土地规划，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的前期准备，将征地任务层层分解到单位，到乡镇，到负责人。各镇街根据各村各地段的实际情况，提前规划并确认相应的建设区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统计工作，一级一级汇总审核上报，并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区管委会确定的补助标准，及时申请拨付补助资金，从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组织、实施与完成。

**五、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的实施按照项目进度正常进行，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土地资源越来越稀缺，为了能较好的使用土地资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有利于经开区的高质量招商，促进经开区的经济发展；

2、有助于鼓励农业生产者（经营权流转）进行长远性投资，有恒产才有恒心；

3、通过落实农民财产权及有偿转让农村土地，让更多农民有足够经济实力进城购房定居，加快推动中国的城市化进程。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制定了2021年安置房建设计划和重点工作计划，对安置房建设、房屋分配、资金保障、清理侵占等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具体到责任人。

   2、积极参与指导、现场督查，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工作运转，为项目建设及村民的生活提供了较大的保障。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土地征用引领和推动了建设美丽乡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实施被征用土地项目与改造村容村貌相结合、与实施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相结合、与拓宽乡村道路、改善人畜饮水、美化环境、改厕改厨、通电通信、农村卫生和农村文化等和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也进一步解决了农村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有效地引进高质量招商，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为东海岛片区农户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增加家庭收入，稳定社会经济发展。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3. 加强宣传，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向社会和广大基层民众深入宣传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形成政府引导、民众支持、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4. 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严格审核程序，对补助对象的审核工作主要表现为被征用地农民补助对象变更和对老年被征用地农民补助准入或终止两方面。应按要求准确地建立补助对象档案，定期不定期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进行了审核与抽验，对于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

1. **存在问题**
2. 被征地农民因对被征地政策及补助标准不了解，对政府的征地补偿政策不认可，导致征地协议签订难，延误工程项目施工。
3. 被征地农民因对被征地政策及补助标准不了解，对政府的征地补偿政策不认可，导致征地协议签订难，延误工程项目施工。
4. 被征地农民的建房安置、后续发展、建房用地和生活出路问题。被征地区域农民大多身处郊区，文化程度相对较低，务工技能较差。面对既得利益的丧失，很担心失地后的生活。
5. 应做好被征地农民补助人数的统计，及时更新新生人口及去世人口的统计，避免多付或少付补助费用，影响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扰乱社会经济稳定。
6. 项目预算编制可进一步完善

经核查资料，项目预算编制仅有一个总金额为2300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哪个镇街涉及多少村多少人等项目内容支出部分，项目预算可进一步完善。

1. **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
2. 以贯彻征收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完善补偿、补助和奖励的政策标准。应广泛宣传征收条例，并以贯彻征收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
3. 以加强依法行政为方向，进一步规范拆迁行为。加强房屋拆迁和征收的前期工作。一是做好房屋拆迁和征收的前期手续办理，确保工作的合法性；二是完善拆迁征收 偿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国家、省、市有关新政策相对应；三是加强对房屋征收新政策的宜传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维护被征收人的利益。
4. 以总结经验教训为手段，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针对征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況和新问题，多方面去探索创新，如征地形成合力方面，如何让各部门尽早介入，充分发挥形成合力的最大效应，如何加强督查和考核；如何采取有效手段尽快地扫清一些无理取闹、漫天要价的“钉子户”而又确保社会稳定等等。

4、细化项目预算资金组成，保证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年度预算时，将预算总金额细化分解，将各子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阐述清楚，细化到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以及测算的数据来源，使测算依据更加充分、详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及安置项目评价结果为88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9日